

140. 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提交的这份报告明确地指出，在联合国大会公布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后的八年，竟还有些殖民国家，它们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对大会的建议到底执行到了什么程度，一直没有向秘书长提供过任何有关情况。尤其是南非政府和葡萄牙政府拒不服从对它们提出的有关它们统治下的领土的要求。

141. 此外，我们在上述报告中发现，其他附属领土的局势也不令人满意。管理国没有完全遵照大会的建议办事。同时，它们拒绝让联合国视察团获得有关殖民地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情报。这些管理国无视大会的屡次要求，而且在促进广泛地宣传宣言和有关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目的与工作的情况中一直不同秘书长合作。这样一种完全违背宪章的宗旨和任务的状况正在妨碍着宣言的贯彻执行，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

142. 我也提一下，有些殖民状况的继续存在毫无疑问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样的殖民统治应当引起大会应有的重视，不应当单凭几个殖民地国家的相反的意见而把它轻易放过去。大会曾多次承认过这个事实。仅举一例，足以为证。大会在第2326 (XXII)号决议中再次“宣布殖民统治的继续存在威胁着世界安全与和平，宣布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施行构成违反人道罪”。

143. 秘书长在他的有关照办问题的报告中，发表了他收到的各会员国的答复文本。我们对这些答复进行了研究，对管理国所作的声明有一点不同意。那就是管理国认为它们对那些自己没有投赞成票的大会建议不承担义务。

144. 我们不想对此进行争辩，只想说说这种声明造成的影响不仅削弱联合国的地位，而且由于联合国对待大会的建议有不同的态度，也会使联合国的其他活动受到危害。因此，我们最好不要以不同的态度来对待大会的建议。

145. 为了重申我们对这一议题的态度，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我们已经到了这样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我们必须依照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坚定意志，更强有力地要求给予殖民地独立，我们也认为现在正是争取废除束缚外国统治下的附属地人民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时候了。不仅那些通常被称为殖民地的人民和领土应当从殖民统治下获得独立，而且所有处于附属地位的人民也都应当获得独立。

146. 最后，我国代表团衷心地希望大会在全体会员国的合作下，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朝着维护人格尊严和造福于人类的最终目标再向前迈进一步。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 第一七四七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议程项目 63 和 7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420)

**议程项目 66**

斐济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421)

**议程项目 67**

阿曼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422)

**议程项目 68**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 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423)

**议程项目 69 和 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424)

**议程项目 13**

托管理事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418)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不分别审议的领土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419)

**议程项目 70**

联合国训练和教育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425)

1. 阿格雷·奥林斯先生(加纳),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员: 第四委员会终于安排了这项包括若干高度复杂问题的相当紧凑的议程。其中有些问题经过了相当长时间的审议, 这是由于他们所提出的特殊问题的原因。其中两个议程项目是列在今天下午我荣幸地介绍给大会的报告中的。我特别要指出的是关于议程项目 68 以及 69 和 12 的两个报告[A/7423和A/7424]。这两个问题都共同提到这一点: 即第四委员会在对它们进行审议的时候, 打算把联合国在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和条款中所遇到的那些棘手问题找出来并逐一加以解决。

2. 就某一个问题的来说,我们认为,使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成为幻灭和落空是某些外国经济和财政利益在殖民主义管理下的领土内,特别是在南部非洲进行活动的直接后果。这个问题必须在殖民主义背景下看作是一种经济冒险事业,殖民国凭借这种经济冒险事业,和某些经济利益一致行动,施展剥削附属领土的殖民政策,并把附属领土上人民的需求、利益和权利置于外国利益的支配之下。换句话说,就是殖民地和附属领土的人民眼看着他们的土地和资源遭到掠夺,甚至最基本的人权也被剥夺了。

3. 第四委员会推荐给大会的关于议程项目68[A/7423,第8段]的决议草案的起草人对殖民地人民所遭受的那些骇人听闻的情况铭记在心。由于这些原因,必须注意该决议草案中某些显著段落的意图,它重申各管理国有义务按照宪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的条款保证他们管理下的领土内的居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的进展并保障这些人民不受虐待和他们的自然资源不被滥用。我们认为,不遵守宪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的条款就是侵犯宪章,就是否认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

4. 因此该决议草案要求各管理国在其管理下的领土中结束旨在剥削本土人民和侵犯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一切活动。并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来保证他们的国民在附属领土内参与经济和其他事业的活动不要妨碍第1514(XV)号决议在这些附属领土内的执行。关于议程项目68的这项决议草案,就其条款而论,应被看作是胜过联合国内任何一些国家利益的。其目的是保证第1514(XV)号决议的迅速执行,并且只有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大会才能承认必须以自决和自由为基础来建立国际合作。

5. 关于有关项目69和12的报告[A/7424],普遍认为,正如联合国宪章指出的,联合国各种组织的大家庭和隶属于它们的其他国际组织应该使它们的行动协调、政策一致。这就是促使第四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A/7424,第13段]的压倒意见。

6. 吁请一切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助联合国实现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呼吁南非和葡萄牙这两个最顽固的会员国在它们的政府放弃它们的非人

道的殖民政策、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前不应接受任何组织的任何援助。大家承认,在协调一切有关各种组织的政策中可能有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只要有关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为寻求使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完全、迅速执行的最好方法向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我简要提到的这些意见应能促使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副主席洛佩斯先生(菲律宾)代行主席职务。

7. 我愿把与项目63和71、66、67、13、23以及70分别有关的六份相应的报告[A/7420、A/7421、A/7422、A/7418、A/7419以及A/7425和Corr.1]提交大会审议。

8. 第四委员会按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决定在其第一七六六次会议上对包括我今天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的所有议题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根据这一空前的程序,第四委员会削减了一些不必要的争论,这样就腾出时间来对那些能博得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有关决议的起草工作进行有效的协商。为了提出可望通过并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应把相互和解的精神贯穿于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商讨之中,这是比其他任何事情都为重要。

9. 第四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63和71的报告[A/7420]中建议通过在第10段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关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从非自治领土情报”这方面的第一项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有权从各管理国取得关于他们管理下的领土的情报,以便有助于大会对附属领土内的殖民状况进行讨论、调查和估价。如果任何管理国方面不能或拒绝递送这种情报,那就太为遗憾了。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要提醒各管理国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他们所应承担的义务。

10. 第四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我建议大会也应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便鼓励那些正在向受外国统治的民族提供如此宝贵援助的会员国继续努力,而这些民族也正在准备有一天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将自由执掌政权。

11. 我愿提请大会注意关于议程项目 66 的这份报告〔A/7421〕的第 6 段，在该段中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把对斐济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希望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年的工作过程中将研究这个问题，从而能使大会在下届例会上对它进行审议。

12. 第四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67 的报告〔A/7422〕中建议通过载于第 9 段的一项决议草案。如果该决议草案根本没有什么新的内容的话，那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僵持局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该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已恰当地表示他们希望管理国在寻求摆脱僵局的办法方面能与联合国合作。

13. 第四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报告〔A/7418〕中建议通过载于第 14 段的两项决议草案。大会无论作出什么决定都应以需要保护人民的权利为宗旨，人民的权利必须在我们的头脑中占居首位。

14. 第四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23 的报告〔A/7419〕中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第 21 段的三项决议草案。其中第一项决议草案是关于伊夫尼和西属撒哈拉的，在与关注此问题的各方经过非常充分的协商之后通过了该项草案。第二项是关于直布罗陀的。第三项是关于下列二十四块领土的：美属萨摩亚、安提瓜、巴哈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多米尼加、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格林纳达、关岛、蒙塞拉特、新赫布里底、纽埃、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塞舌耳、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5. 我也愿提请大会注意该报告的第 22 段，在这段中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把对法属索马里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还必须注意到，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建议在一九六九年的审议过程中讨论这个问题。

16. 最后一个报告〔A/7425 和 Corr.1〕是关于议程项目 70 的。在这个报告中，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第 7 段中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在该委员会已一致通过了。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大会决定不讨论第四委员会的这几份报告。

17. **主席：**大家清楚，现在大会正讨论的议题已在第四委员会内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因此我想趁此机会请求大会各会员国予以合作，发言尽力简要并照所决定的那样，只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凡愿发言行使其答辩权的代表们在所有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和对逐条议题进行表决之后将给予机会答辩。大家要求今天下午进行的表决采用记录表决。

18. 大会将首先审议第四委员会的关于议程项目 63 和 71 的报告〔A/7420〕。没有任何代表团要求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我们就开始对本报告第 10 段中的第四委员会的诸项建议进行表决。

19. 现在把第一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巴西、加拿大、\*葡萄牙、南非。

\*加拿大代表随后通知秘书处，他要求作为对该决议草案的弃权记录在案。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项决议草案以八十七票对四票通过，十六票弃权〔第 2422 (XXIII) 号决议〕。

20. **主席：**现在提请大家注意第二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经在第四委员会一致通过。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第二项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 2423 (XXIII) 号决议〕。

21. **主席：**大会对议程项目 63 和 71 的审议就此结束。

22. 大会现在审议第四委员会的关于议程项目 66 的报告〔A/7421〕。在该报告的第 6 段中，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把对斐济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23. 由于没有代表团要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而且如无反对意见，我即认为大会通过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24. **主席：**对议程项目 66 的审议就此结束。

25. 大会现在审议第四委员会的关于议程项目 67 的报告〔A/7422〕。

26. 由于没有人要求就此项目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大会现在开始对第四委员会推荐的载于报告第 9 段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大家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南非第一个投票。

赞成：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

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

反对：南非、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

弃权：斯威士兰、泰国、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伊朗、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决议草案以六十六票对十八票通过，二十六票弃权〔第 2424 (XXIII) 号决议〕。

27. **主席：**对议程项目 67 的审议就此结束。

28. 大会现在审议第四委员会的关于议程项目 68 的报告〔A/7423〕。

29. 既然没有人要求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大会现在对第四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

本、约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葡萄牙、南非。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八十七票对二票通过，十九票弃权〔第 2425(XXIII)号决议〕。

30. **主席**：这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68 的审议。

31. 大会现在审议第四委员会的关于议程项目 69 和 12 的报告〔A/7424〕。该委员会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载于这份报告的第 13 段。

32. 现在请那些要求在表决前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们发言。

33. **圣玛利亚先生**(哥伦比亚)：在第四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7424, 第 13 段〕进行审议时，由于宪法上的困难，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 6 段和实施部分的第 4 与第 5 段弃权了，当时我们对此作了解释。

34. 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6 段和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 4 与第 5 段分别进行表决。

35.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愿对第四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关于各专门机构

\*爱尔兰代表随后通知秘书处，他希望作为赞成这项决议草案记录在案。

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A/7424, 第 13 段〕。苏联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职责不仅是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方面的政策而且要对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逐步增加援助。值得注意的是，在第四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时，恰恰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实施条款，即实施部分的第 4 与第 5 段特别遭到了攻击。

36. 在这些段落中建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其中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采取有效步骤取消对南非和葡萄牙的援助，它们正在残酷地压迫南部非洲的各非洲民族。

37. 苏联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会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因为它体现出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凡是真诚地对援助民族解放运动关心的代表团必定会投票赞成第四委员会已经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从而表示他们和正在为了自由而战斗的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人民之间的团结。

38. 任何关于世界银行特殊地位的要求都不应允许对大会隐瞒这明显的事实，即在美国和一些其他西方国家的金融寡头控制之下的世界银行在非殖民化问题上正在奉行一种与联合国的目标背道而驰的政策。因此，大会有责任要求该银行结束其支持南非和葡萄牙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

39. 决不要忘记，源源流入这些种族主义政权腰包的美元和英镑正在用来镇压为自由而战斗的非洲人民。

40.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说，整个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是表示我们与南部非洲自由战士团结的最好方式。

41. **主席**：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6 段和实施部分第 4 段与第 5 段分别进行表决。

42. 大会现在对报告〔A/7424〕第 13 段中的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锡兰、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巴西、马拉维、葡萄牙、南非。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群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序言部分第6段以五十八票对四票通过，四十八票弃权。

43. 主席：大会现在对该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第4段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

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巴西、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马拉维、葡萄牙、南非、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日本、老挝、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委内瑞拉。

实施部分第4段以五十八票对十票通过，四十二票弃权。

44.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对该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第5段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阿富汗、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缅甸、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实施部分第5段以三十六票对三十一票通过，四十三票弃权。

45. **主席：**现在把决议草案全文付诸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巴西、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群岛、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全文以八十二票对七票通过，二十五票弃权〔第2426(XXIII)号决议〕。

46. **主席：**请保加利亚代表就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47.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关于议程项目69(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刚刚在大会上以绝大多数通过了。我们愿向参加讨论这个问题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对大会能够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感到非常高兴。

48. 在第四委员会讨论中再一次强调了这个问题在道义上和实用上的重要性。这还在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方面和联合国组织的绝大多数会员国对这个决议给予支持方面都体现出来了。

49. 如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第2311(XXII)号决议一样，我们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的目的是保证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范围内的活动要与作为联合国大家庭不可分割部分的各专门机构与国际机构的活动完全协调一致。

50. 这个决议把宪章的条款——这是极其重要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以及其他关于这个问题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活动的有关决定都考虑在内。它重申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所采取的立场。

51. 如已经强调指出的，这项决议的实质是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机构——在各自活动范围之内——采取有效措施来执行非殖民化宣言并给殖民地人民以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给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以人道主义的援助。

52. 这项决议，特别是在其实施部分第3、第4和第5段里，明确提出建议要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积极努力参与这项工作。

53. 使人满意的另一原因是确信几乎所有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对非殖民化宣言的执行是积极的——几个显著例子除外——这可从他们对大会的呼吁的一些反应以及从联合国各机构中许多组织的代表所作的发言看到这种情况。



54. 我们必须想出最适当的办法来把各专门机构的方案和活动协调起来，以便使该决议的条款能够尽快地得以执行。

55. 到现在为止我们朝着这个方向所做的一切只是标志着活动的开始，这种活动还要逐步细致和加强，以便使各专门机构和各国际机构遵照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条款采取一致的、有效的行动。

56. 在殖民主义最终被消灭之前，在民族解放的人民斗争最后胜利之前，为达到这些目的，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必须起重要的和积极的作用。无可置疑，该决议的执行——我们和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希望尽快地使这项决议得以执行——将有助于遭受殖民统治的各国人民的正义事业并将为其争取民族独立斗争的胜利作出贡献。

57. **主席：**我们对议程项目 69 和与此相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7203〕的第十六章第 3 节的审议工作就此结束。

58. 现在请大会讨论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报告〔A/7418〕。同意这样做的代表们可以对第 14 段所列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决议草案的投票进行解释，仅限一次。

59. 现请希望就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们发言。

60. **阿卜杜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国代表团曾要求在表决与我国接壤的领土问题之前发言，以说明我们的立场，它是有关文件 A/7418 中谈到的巴布亚领土和新几内亚托管领土问题的。

61. 在第四委员会我们极为关注地参加了关于托管理事会处理上述领土的报告的讨论。作为一个为了自己的独立曾付出了如此高昂代价的国家，我们欢迎使相邻的领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走向独立的每一个步骤。

62. 托管理事会视察团的报告<sup>1</sup>给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情报资料作为我们判断的依据。我们愿对在联合国视察团所做结论的建议的那一部分加以强调，它说

<sup>1</sup> 见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 号，文件 T/1690。

明应该通过一项更有力的政治教育方案指导和培育国家观念；因为只有通过政治教育，配以经济解放，才能取得该领土真正独立所必要的先决条件。

63. 同样的，对澳大利亚作为一个管理当局在第四委员会〔第一七九九和一八一三次会议〕所做的解释性发言，我们是欣赏的。我们觉得很遗憾，管理当局在努力完成其职责时在某些方面出现一些缺点，尽管如此，其总的成就还是不应忽视的。当前在世界上许多地方非殖民化还不得不经受一场痛苦和斗争的严峻过程，但我们应该看到澳大利亚当局适应了时代的要求而采取了较为明智的态度。

64. 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文件 A/7418 第 14 段中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决议草案，这是由二十七个亚非国家与利比里亚分别提出来的。我代表团认为既赞成利比里亚草案同时又支持二十七国草案这并没有什么不一致的地方，因为这两个草案相互补充而非相互矛盾。它们在内容或提法方面的措词虽有所不同，但出发点却是一致的：那就是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由于我们在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取得独立和主权的这些问题上深有体会，所以我们完全承认第 1514 (XV) 号决议的原则，即决不要以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准备还不充足为借口而延误独立。因此我们认为规定一个具体日期为宜。我们觉得这并不会触犯管理当局，因该当局已表明愿意执行托管。

65. 同时我们也十分了解关于试图以成年普选权为基础举行选举的问题。在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区，许多居民由于地理、教育原因或文化原因而达不到现代选举标准，致使这种选举出现特殊困难。我们过去在自己的普选和地区选举中就经历过这种困难。因此我们奉劝大家对这种选举方式是否切实可行要慎重从事。

66. 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对第一个决议草案的第 3 段 (b) 的措词持保留意见，因为我们感到应该使选举的方法灵活些和切实可行些，这样才能使人民群众在管理当局的协助和建议下，根据本地区的当时情况和条件在某种程度上自己作出决定。然而这并不影响我们对第一个决议草案的实质的支持。

67. 因此，虽然我们完全同意巴布亚和新几内亚托管地迅速发展成为国家，但我们仍对该决议草案第3段(b)有保留意见，如对此款单独进行表决，我们只好弃权。

68. 肖先生(澳大利亚)：我愿就我国代表团对当前两个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这两个决议草案载于第四委员会报告[A/7418]的第14段中。这两个决议草案都是关于巴布亚和新几内亚领土问题的。因此它们对于作为管理当局的澳大利亚是相当重要的，对巴布亚和新几内亚的人民就更为重要了，我相信所有代表团在决定其投票时都会牢记这一点。最重要的一直应该是本土人民的最大利益这一条。

69. 关于这一年来的主要成就，澳大利亚代表团已在第四委员会做了详细的报告，我愿再简单追述一下，即：举行普选；增加议院入选的本地议员参加政府行政分支机构；继续扩展和加强选出的地方政府的各部门；大幅度增加该领土本财政年度的预算以及由澳大利亚政府对该预算追加大量的款项；进一步发展公共卫生和教育事业，并为该领土的经济发展提出一个五年计划，这需要管理当局在今后五年内提供近十亿美元经费。

70. 关于我们现在正审议的这两个决议草案，我代表团在第四委员会上对其第一个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而对第二个投了赞成票。第一个决议草案中有些条款我代表团认为是难以接受的，并且其中还有一个特别条款，我们认为是恶意的和有害的。首先，该决议草案不顾事实地抱怨管理国，即澳大利亚政府，没有完全执行大会关于巴布亚和新几内亚的决议。我国代表曾一再表明，最近几年这个领土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取得了显著和迅速的进步，而同时我们对大会在上两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提出了我们的不同意见。简而言之，这些决议对该领土情况的武断说法是极其错误的，而且它们以一种不现实的态度要求管理国停止事实上并不存在的行动或状况。

71. 我们极其反对第一个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第3段。这个实施段规定了两件事。它要求管理国按照人民自由表现出的愿望为民族自决和独立尽早规定一个日期，并在联合国的监督下，以成年普选权为基础举行自由选举。

72. 我国代表团在第四委员会和大会上曾多次讲过为民族自决确定一个日期是由该领土人民而且只能由他们来决定的事，因为日期的确定是对自决的最终正式行动，借此该领土来决定自己的前程。这不是由托管协定的任何一方，即联合国大会或澳大利亚政府来决定的；而是由该领土人民自己来决定。

73. 在第四委员会〔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详细地报告了今年二月和三月在该领土上举行的普选的情况。我们曾提请该委员会注意这个事实，即派往托管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成员们亲自观察了该领土上一些投票过程并留心注意了唱票，发现这是对人人公开的一种选举过程。视察团成员们对这种选举方式表示非常满意。

74. 我们现在审议的第一个决议草案不顾选举已成事实，而要求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再行新的选举。这只能是暗示说今年的选举方式不大对头，而这种说法是我们最强烈反对的东西。在第四委员会的讨论中，任何代表团的发言都没有对此决议草案中所做的非难进行辩护。

75. 我曾说过我们正审议的决议草案里这个特别条款是有害的。我这样说的意思是，竟然在一个正式决议里对一个从属领土中进行的这次谨慎和公正的选举方式说一些表示怀疑的话对这个大会来说确实是有害的，因此对巴布亚和新几内亚在立法上的地位、威信和权力势必受到影响。

76. 在一九六四年，巴布亚和新几内亚领土选举出自己的第一次国家立法机关即议会的成员，今年又举行了第二次普选。领土上全面实行立法，使该领土人民得以对他们的现在生活以及未来前途的重大问题发表他们的意见和看法，这确实应该使大会会员国满意的。

77. 关于定出一个确切期限问题，我愿提醒与会代表注意，两天前我代表团在第四委员会曾经引用澳大利亚海外领土部长C.E.巴恩斯先生刚在六天前所作的讲话。巴恩斯先生讲的就是这一点，他说：

“巴布亚和新几内亚的基本政策目标是民族自决。澳大利亚政府寻求该领土人民的经济、社

会和政治上的发展，直到成熟的阶段后让他们自己来选择政府体制。

“有些人曾经主张澳大利亚政府为了政治的发展，应当规定出确切的期限和其他明确的目标，就象已经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定出的目标一样。我相信这种提法与我们的民族自决的基本政策是不会协调的。

“如果现在要给该领土的宪法变更安排一个时间表，那得根据当前环境而定。但种种事件会证明本土人民是不会接受这个时间表的。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他们就有可能以不同的观点看待事物。他们的需求可能不同。他们可能要以今天还意想不到的方式来设计本领土的未来。现在强定一个时间表就会剥夺掉人民对他们自己未来的选择，不然，人民就可以实行这种选择。

“态度上可能发生变化，这正是不能预见的。

“事实上在该领土内正发生迅速的变化。由于以农业维持生活发展到货币生产的人们日益增多，由于他们经过教育制度到达现代复杂的货币经济制度，所以，人们的态度，人们对问题的看法、人们的日常生活也就日新月异了。

“这些发展着的变化乃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部分，我们的政策目的是要该领土在经济上减少依靠外援。真正负责的政府，或者思想和行动上的真正独立，都是和连续大量依赖外援不相容的。

“由此可见，澳大利亚政府现在并没有把政治进步拉向后退，它将按照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愿望进行。而它正尽力在该领土内奉行将导致加速经济发展并将加速自力更生进程的各种政策。”<sup>2</sup>

78. 由于上述这些原因，我代表团将对我们现正审议的第一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9. 和我们在第四委员会上所做的一样，我们对第二个决议草案将投赞成票。我代表团一直高兴地看到，在第四委员会提出并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这

<sup>2</sup>这个讲话是在第四委员会第一八一三次会议上作的，其正式记录是以摘要形式发表的。

在我们看来是逼真地绘出了一幅有关该领土目前真实情况的图画，这个决议草案对我们现行的政策进行了恰当的考虑，并且对管理国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80. 在第四委员会有人提出一项动议，打算阻止把第二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代表团与多数出席代表投票反对了这一动议，因为我们希望看见和记录的是对这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这仍然是我们的态度。

81. 我们希望第二个决议草案在这儿付诸表决，这样我们就可以把澳大利亚代表投的赞成票记录下来。

82. 邦雅曼先生(几内亚)：我所要求的发言不是仅限于就投票的解释——我代表团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而是想提出一个动议，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对此作以下的发言。

83. 必须提请大会注意这样的事实，即现在我们正审议的这两个决议草案[A/7418, 第14段]都是涉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的第1514(XV)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84. 然而，它不再是重申第1514(XV)号决议的问题，而是劝使殖民国——在此指的是澳大利亚——来决定在什么情况下该领土人民即可行使民族自决权利，以便尽早实现独立。

85. 第一个决议草案所强调的就是这个方面，这与第二个决议草案相反，它仅仅用模棱两可的言辞陈述了一个一般性的原则。

86. 为此，我国代表团正式动议，按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通过这两个决议草案应要求有三分之二的多数。

87. 主席：依照顺序请叙利亚代表发言。

88. 阿卢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的理是，正如你所提议的，我们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应在进行表决之后，而我们现在是不是违反了程序？

89. 我国代表团认为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很难说是一个解释投票的发言，而是一个全面发言。这我们

已在第四委员会上听过好几次了。我再请求你，可否把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推迟到对该决议草案表决以后？

90. **主席：**按照会务常例和议事规则，代表在投票前后都有权作解释性发言。经我同意，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的三位代表，曾表示愿在表决前作这样的发言，因此我只有答应他们的要求。如在表决前没人再要作解释投票发言，我们就要进行表决。

91. 按照顺序请上沃尔特代表发言。

92. **迪亚洛先生(上沃尔特)：**请原谅我在这时候才发言。我的几内亚同事曾经动议，要通过提交大会的这两个决议草案〔A/7418, 第14段〕必须有三分之二多数，但据我所知，主席对此动议尚未作出裁决。就我代表团而言，是支持这一动议的，因为我们信赖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

“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

93. 因此我支持几内亚代表的倡议，并愿知道主席对这一问题如何裁定，或大会准备就此作出什么决定。

94. **主席：**根据宪章第十八条和议事规则第八十五条规定，这两者都要求作出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决议需要有三分之二多数，主席的裁决是，大会正审议的这两个决议草案的通过也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对此裁定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家同意了。

会议决定如上。

95. **主席：**现在请大会对第一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第五委员会提交了一个关于本决议草案中所涉及的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A/744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

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尔代夫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锡兰、中国、达荷美、法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老挝、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新加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一个决议草案以七十二票对十九票通过，二十四票弃权〔第2427(XXIII)号决议〕。

96. **主席：**现在大会对第二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希腊、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

国)、捷克斯洛伐克、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尔、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也门、苏丹、叙利亚、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锡兰、达荷美、法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老挝、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表决结果是：六十一票赞成、三十七票反对、十七票弃权。

决议草案因未获三分之二多数票，没有通过。

97. **主席**：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就此结束。

98. 大会要审议的下一个项目是议程项目 23。大会现有第四委员会未曾单独审议的有关领土问题的几份决议草案。在对包括在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 21 段〔A/7419〕中的三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首先请那些希望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然后把这几份决议草案按照第四委员会把它们提交给大会的先后顺序付诸表决。

99. 先请那些已经申明愿意在表决前就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100.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想谈谈第二个决议草案。在前几年和这次辩论中，关于直布罗陀问题已经谈得很多了。我不想将我们的立场再讲述一遍，也不想撤回或改变我代表团一直所坚持的论点。但是，尽管本届会议已处于结束会议的最后几天的匆忙之中，我仍有必要再次说明我为什么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将尽可能简短明了地说明一下。

101. 我们坚信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中所阐明的这一原则，即居民的利益应该是至上的。我们还认为宪章中的下列要求是有效的：

“发展自治，对各该人民之政治愿望，予以

适当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渐发展……”

就是这个意思。

102. 这就是我们在一直负有责任的广阔的和各种各样的领土上所努力完成的任务。我们没有理由把直布罗陀人民——一个数量很少但有自尊心的勇敢的民族——排除在宪章的各个基本条款的保护之外。

103. 我们认为西班牙所采取的旨在反对直布罗陀人民的政策，即企图以限制和侵扰来威吓、压制和危害当地人民的政策是打错了主意，用错了手段。确实，这种离间人民而不是去引导人民的政策已经妨碍了任何积极的进展。这个政策已经使人民在反抗中团结起来。我相信直到这个实施惩罚性政策的企图完全改变的时候，直到努力建立起和解关系而不是恫吓关系的时候，进展才是可能的。我盼望着这一天的到来。

104. 众所周知，在最近几个星期，有一些代表曾提出建议寻求一种合作而不是对抗的途径。他们希望避免无谓地重弹本决议草案所体现的打开僵局的老调。我们尊重他们的动机。我们欢迎他们的努力。我们十分遗憾的是他们的努力并没有使西班牙政府方面作出任何变更。西班牙并没有准备放弃它的主张，即使该居民违背自己的意志而被出卖于一个如此挖空心思地触怒和离间他们的当局。

105. 尽管如此，我仍深信这些好心的代表团为了找出一种合作和协调的前进途径所做的探索是不会白费的。我相信他们所指出的和解道路正是我们所愿意看到的能够通向和平与友谊的唯一道路。

106. 幸而由于此项使人民违背自己意志而被出卖的提议是不可思议的，从而完全没有通过的可能性。当然，这样一个拙劣的旨在压制人民的企图对他们和对我们来说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不幸的是，一些代表团常常出于与争执的问题毫无关联的原因，竟去支持一个他们知道不会也不可能生效的提议，这种做法只能阻碍实际进步的道路，并且我很遗憾，这种做法已使联合国在很大程度上丢掉了信誉。另一方面，我钦佩那些不顾高压拒绝参与一个毫无价值、毫无希望的决议，而提倡回到和解与合作上来的代表团。

107. 寻求一致永远是我们在联合国这里的责

任。不管分歧有多深，不管感情会变得多么激烈，我们必须随时准备寻求共同点，寻求和解与合作。我们方面将热烈欢迎为进行这样一种探索所作出的诚心诚意的新的努力。

108. 我希望，不是因为有了这个决议草案，而是尽管有这么一个决议草案，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仍将很快地出现。我相信我们将看到西班牙政府痛快地放弃那种以敌视和虐待直布罗陀人民而达其目的的努力。这种努力决不会成功；而只能使事情越来越糟。我们正讨论的这份决议草案标志着这一条道路的结束和终点。我相信不会太久我们就会走上另一条道路。

109. **哈桑先生**(巴基斯坦):关于直布罗陀问题,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一贯取决于我们的诚挚意愿,那就是支持联合国所采取的在有关双方政府间进行双边会谈的基础上会促成和平解决的任何行动。去年我们投票赞成第2353(XXII)号决议是由于下述原因。

110. 首先,我们十分了解直布罗陀的形势是一个殖民地形势,也了解包括在第1514(XV)号决议里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条款对直布罗陀是完全适用的。因此我们支持该决议序言中的第5段。

111. 第二,我们的一贯立场是,在一个有争议的领土上的人民对于该领土未来归属的愿望应该由联合国主持查明。我们不能支持只按某一方自己的要求条件而没有联合国公正监督的情况下举行的公民投票。所以我们不能把这种投票结果视为对争端的处理。主要是这个原因我们支持了第2353(XXII)号决议的实施部分第2段,其中宣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由管理国进行的公民投票是违反以前联合国大会的建议的。

112. 第三,巴基斯坦始终支持这种观点即联合王国与西班牙两国政府应进行双边会谈以便获得协商解决。鉴于这一点,我们支持该决议的实施部分第3段。

113. 在目前大会审议有关直布罗陀的第二个决议草案当中,我们赞许其中许多因素,它们基本上反映了大会前次的决议。同时我们也看到其中有些特点

是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的。因此,当我们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同时,我们也愿把我们对一些条款的重大保留记录下来。

114. 首先我们认为实施部分第1段与第4段在提法上不够一视同仁。我们认为第1段的措词可以修改而不特殊指责有关双方中的一方,即联合王国。对于第4段我们也有同样的看法。我们认为联合国大会应该吁请双方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我们还是比较同意类似于在第2353(XXII)号决议实施部分第3段的那种提法。

115. 然而,我们对于这份决议草案的不足方面的基本疑虑产生于一个实质性的问题。我指的是保留实施部分第3段的那种愿望。我们认为,为结束殖民地状态订出时间限制似乎是既不切合实际又不现实,尤其是从过去联合国对这种建议的经验来看,更为如此。我们认为这一段不会产生任何效果,还是把它删掉为好。我们对此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应该看成是以这些保留为条件的。

116. **科尔先生**(塞拉利昂):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再做一次发言,以解释我们对直布罗陀问题的投票。两年以前,我国代表团对大会第2231(XXI)号决议提出了一个修正案,在该修正案中曾特别吁请双方继续谈判,并强调人民的利益在这个领土的非殖民化方面是最重要的。这项决议几乎是一致通过了。去年我们亲眼看到在第2353(XXII)号决议中完全背弃了自决这个崇高原则,背弃了直布罗陀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而使这个崇高原则从属于另一个原则,即在民族团结基础上领土完整的原则。

117. 我国代表团曾支持过前项决议,而对第2353(XXII)号决议没有投赞成票。在今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四委员会〔第一八一四次会议〕上,我代表团在表决前就我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曾重申我们坚信并坚持第1514(XV)号决议的声明中以及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中所确立的这一自决的原则。

118. 现在我们要再讲一次,我们不能从这些原则上退缩。我们坚持认为人民的利益是至高无上的。我国代表团将对第二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很明显,尽管这项决议草案是无害的,但它与第2353

(XXII)号决议是密切联系的。它强化了第2353(XXII)号决议中的不实际方面，同时其条款严重阻碍了非殖民化和自决原则。

119. 最后，我代表团愿意回顾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两国政府之间的双边会谈，并请它们重新开始会谈，从而找到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一个和平的和切实可行的办法。

120.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为了消除以上发言人在大会上的发言可能引起的误解，我代表团愿回顾下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这里召开的全体会议〔第一六九八次会议〕上，对我的朋友，我所一向极为尊重的、尊贵的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我曾有机会做了一个清楚的并且我相信是无可置疑的解释。那时我还重申，我们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宪章第七十三条的立场看来是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宪章第七十三条所说的居民的利益应是至高无上的，其中居民指的是在一个地区世代生活的那些本土居民。

121. 那些起草宪章的人很难想到在通过使用武力和历史上一直受到谴责的办法——甚至受到联合王国历史学家们自己的谴责——直布罗陀军事基地上的居民竟能构成名副其实的本土人口。这些居民不能构成一个符合宪章的含义的民族以达到行使所谈论的权利的目的。正象我所讲过的，直布罗陀是一个军事基地，在那里所雇用的人数是按其需要来决定的。正是这个事实说明了那里的人口数量的变动情况，有时候人口就多起来，有时候人口又少了。这从来不是决定人口正常发展的原定居者的增长率，而纯系这个军事基地的需要。

122. 我也提醒你们，西班牙政府本身已再三声明并继续声明，它没有丝毫愿望去毁灭或吞并那一部分人口。就我们来说，那一部分人口仍然可以是英国的，如果他们愿意如此的话。

123. 我们已经提议签订一个条约，这个条约要体现那些居民可能希望的一切保险措施和权利，同时这个条约要向联合国登记并由联合王国和西班牙政府共同保证。

124. 前些日子，我代表团在第四委员会曾经提

出一个问题，即联合王国的统治者是否已向直布罗陀人民解释过一个向联合国注册并由现管理国和西班牙保证的条约将产生什么结果。

125. 我也愿提醒那些对于由提案国在第四委员会〔第一八一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第3段中定下来的日期的约束力及意义有怀疑的人们，就我代表团来说，把我在第四委员会所作的那个简短发言中引述如下：“在决议A/C.4/L.911实施部分第3段中所规定的日期限制，客观地讲，没有对问题的解决构成障碍。如果联合王国真正愿意谈判，如果在谈判过程中双方——即西班牙和联合王国——都认为大会规定的日期应当变更的话，我确信大会不会反对做出这样的变更，正象在赤道几内亚事例中发生的情况一样。”<sup>3</sup>

126. 在此发言中，我代表团感到必须对卡拉登勋爵刚才所说的这一段话表示特别满意：他说他遗憾的是没有达成一个会使我们走上直布罗陀非殖民化道路的协议。我代表团对此也是遗憾的。我们本来认为寻求共同基础是容易的，但是直布罗陀的情况并非是无二无二的。直布罗陀已构成了一个先例。大会明智地决定通过了体现共同意见的一系列决定：第2070(XX)号决议，第2231(XXI)号决议和第2353(XXII)号决议。出现了一个原则，这个原则不是我们的，而是联合国的原则。象我们所理解的那样，这个原则是必须遵循的。

127. 无论我们和联合王国有多少意见分歧，有一点使我们感到高兴的，即卡拉登勋爵在讲话时的语调。我相信在这项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我们将找到一个办法来说服联合王国要明白道理。道理不在我们方面，也不在他们方面，而只在一个殖民地领土的非殖民化方面，并且大会已指示出非殖民化应遵循的途径。

128. 我不愿再耽误大会的工作，我谨向主席先生给我这个再次发言的机会表示感谢。

129. 凯恩先生(利比里亚)：在表决前，我对投票的说明是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第二个决议草案的。在

<sup>3</sup>这个讲话是在第四委员会的第一八一四次会议上作的，其正式记录是以摘要形式发表的。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利比里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大会通过的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决议〔第2353(XXII)号〕。然而，由于直布罗陀人民不同意该领土的主权由原联合王国变为西班牙所属，因此直布罗陀现已出现了新的形势。

130. 另外，我国政府收到了当选的直布罗陀议会成员对现在大会正审议的决议草案表示异议和反对的一系列呼吁。

131. 由于这些原因，当这项有关直布罗陀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时，我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132. 主席：现在大会对于正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A/7419，第21段〕进行表决。

133. 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一个决议草案中牵涉到的行政和财政问题提交了一份报告〔A/7440〕。现请表决这项决议草案。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叙利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法国、墨西哥、南非。

第一项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四票对零票通过，三票弃权〔第2428(XXIII)号决议〕。\*

134. 主席：大家要求对第二项决议草案实行唱名表决。现在提请大会表决这一决议草案。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蒙古第一个投票。

赞成：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

反对：新西兰、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圭亚那、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毛里求斯。

弃权：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冰岛、印度、爱尔兰

\*约旦代表随后通知秘书处，他要求作为对该项决议的赞成者记录在案。



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

第二个决议草案以六十七票对十八票通过，三十四票弃权〔第 2429 (XXIII) 号决议〕。

135. **主席：**现在请智利代表就其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136. **皮涅拉先生(智利)：**智利代表团在第四委员会和本届大会上对第二个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宁愿看到实施部分第 1 段，第 2 段和第 3 段有一个起草更细致的和更现实的文本，我们希望把这作为一个保留意见记录下来。

137. **主席：**有人要求对第三个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第 4 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现在提请大会对该段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锡兰、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芬兰、法国、伊

朗、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老挝、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第三个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第 4 段以六十八票对十六票通过，二十九票弃权。

138. **主席：**现在我们对第三个决议草案的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巴巴多斯、\*南非。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群岛、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巴巴多斯代表后来通知秘书处，他要求作为对该决议草案的赞成国记录在案。

第三个决议草案的全文以八十九票对两票通过，二十二票弃权〔第 2430(XXIII)号决议〕。

139. **主席：**请各会员国注意报告〔A/7419〕的第 22 段，其中第四委员会建议如下：

“大会决定把对法属索马里兰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十四届会议。”

140. 因无异议，我即认为这项建议已由大会通过。

会议决定如上。

141. **主席：**现在我们来审议第四委员会的最后一个报告〔A/7425 和 *Corr. 1*〕，这个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 70 的。大会将对该委员会在此报告第 7 段所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第五委员会已经提出了一个关于该决议草案所牵涉到的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A/743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群岛、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

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叙利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葡萄牙、南非。

弃权：法国。

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五票对两票通过，一票弃权〔第 2431(XXIII)号决议〕。

142. **主席：**现在请尼日尔代表就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43. **萨利富先生(尼日尔)：**刚才由于迫不得已，我不得不离开会议厅一会儿，因此未能参加对有关议程项目 63 和 71、67、68 以及 69 和 12 的诸项决议草案的表决。

144. 我代表团曾积极参加这些决议草案的准备工作和在委员会中通过的事务，我代表团现在决不会失职。因此，我愿意明确地谈谈，我代表团本来会投票赞成关于议程项目 63 和 71、67 和 68 的诸项决议草案，然而，尽管我们赞成关于议程项目 69 和 12 的决议草案全文，但我代表团将对这个建议的第 5 段弃权。

145. 因此，我代表团要求主席把我代表团看作是赞成所有这些决议草案的，并要求把这个发言载入这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中。

146. **主席：**尼日尔代表的发言将写入逐字记录中。

下午五时四十分散会